我的意思是中央環評委員選擇的面更廣,不像我們地方環評的規模,它的規模更大、選擇的面更廣,包括過去反七輕時我參加過。

李議員中岑:

我想問市長,你相不相信中央的環評?你信不信?

黃市長偉哲:

就專業上我沒有辦法跟它辯。

李議員中岑:

你沒辦法跟它拚?沒關係,我們來看這則新聞,從報導中可以看到環評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培芬說:「逸水渡假村緊鄰四草國家重要濕地、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、台江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,四草尤其是以台灣唯二以黑面琵鷺為保育重點的國家級重要濕地。不過,開發單位應國家公園要求退縮 12 公尺,邊陲問題已經釐清。」,眾多理由,接下來他還表示:「小組審查時,委員擔心該地區平坦,卻有高出的建築物,可能導致鳥擊,加上對黑面琵鷺的影響不明,因此希望透過生態監測取得答案,最後修正通過。」,重點是生態監測的答案還沒有出來時,環評卻已經通過,原因為何?因為開發商承諾原先的 38 公尺再加上 12 公尺距離,就可以讓環評通過,市長覺得這樣合理嗎?只因為這個原因,新聞報導中寫得很清楚,所有相關的問題都不重要,因為多了 12 公尺的退縮,就讓環評通過,市長覺得這樣妥當嗎?

黃市長偉哲:

我剛才已經回答過,在客觀跟專業上,我沒有辦法跟環評委員爭辯,但是在心理上 跟主觀上,會認為只增加12公尺,它的用意是什麼?

李議員中岑:

對,上次我們也測量過,從主席台到服務台總共是30公尺。

黃市長偉哲:

簡單跟李議員報告,黑面琵鷺在那個時候只侷限在七股,現在足跡幾乎遍佈整個台灣西海岸,從臺南往南到往北的苗栗都有。

李議員中岑:

因為黑面琵鷺要覓食,一定會朝有食物的地方去,我們的開發案開發後,到底會不會影響到候鳥來到我們的保育區?為什麼當初要設立台江國家公園,你知道設立台江國家公園後我們當地的民眾有多不方便嗎?釣魚要申請、捕魚要申請,甚至沒有申請被抓到就直接開罰,很多當地漁民為了要捕魚而被開罰單,很不值得,他們居住的權利是在台江國家公園之前,你們不讓民眾去抓魚、去釣魚,卻同意讓渡假村設立在保護區裡面,我們覺得很可笑,當地的民眾都在抗議,他們認為如果這樣,政府可以收回台江國家公園,我們並不需要它,政府可以幫忙這些開發商,但當地居民只要想做什麼都要申請、要拜託,再不然請議員幫忙爭取,非常不公平。

黄市長偉哲:

檢視漁民的權益。

李議員中岑:

對,我們當地漁民眾多,台江國家公園設立後,它所劃設的範圍廣大,造成當地居

民相當不便,要抓魚、捕魚或其他活動都很不便利,渡假村衝擊我們的濕地跟野鳥保護區,僅一線之隔,市長認為妥當嗎?

黃市長偉哲:

我覺得需要再研議,一水之隔或一線之隔,它的寬度到底多大?

李議員中岑:

寬度有多大,我剛才已經跟你報告過?

黃市長偉哲:

38 公尺加 12 公尺等於 50 公尺,這樣的隔離地帶到底是夠還是不夠,我們可以再思考。

李議員中岑:

50 公尺的距離就等同於兩根電線杆之間的距離,你覺得這樣夠嗎?

黄市長偉哲:

這樣的寬度夠不夠?還需要再思考。

李議員中岑:

還需要再思考?市長,就你的認知就好,不用再思考,你覺得兩根電線杆之間的距離夠嗎?

黃市長偉哲:

但是它的建築物是建築在 50 公尺的距離,還是在 50 公尺之後再之後呢?我不知道。 李議員中岑:

沒有,就是 50 公尺的距離,關於這個開發案的內容我研究了很多,建築物有 5 層樓高,所以造成我們的環評委員提到「擔心該地區平坦,卻有高出的建築物,可能導致鳥擊」,大家在探討的是這麼一個莫名其妙的建案,不僅造成地方諸多不便,而且還建在與保育區一水之隔,到底妥不妥當?市長的回答是還要再研議,這個建案到底好不好?

黃市長偉哲:

我的意思是我沒有看到它整個開發案的全貌,以及建築物興建的位置。

李議員中岑:

好,沒關係,接下來請蔡淑惠議員質詢。

蔡議員淑惠:

北風吹起,這些黑面琵鷺跟候鳥就會往南方遷徙,穿越千山萬水就為了要找尋一個適合過冬的環境,在牠們的心中沒有國界、沒有藍綠,沒有所謂的兩岸問題,去年我跟李中岑議員曾經在大連看到黑面琵鷺,經過老師的指點下,甚至發現有一隻黑面琵鷺曾經造訪我們台江國家公園,當下讓我們非常感動,牠們飛行了1,700公里,只為了覓食、只為了繁衍牠們的下一代,我們的公部門或財團怎麼忍心去破壞牠們生存的環境?有一句話說「良禽擇木而棲,良臣擇主而事」,我想請教今天在座所有的一級首長,你們覺得黃偉哲市長是一個值得你們來追隨、值得你們效忠的主子嗎?如果你們覺得他是一個值得你們效忠的主子,請舉手好嗎?市長要不要回頭看一下?

黄市長偉哲:

我不敢回頭。

蔡議員淑惠:

你不敢回頭?

黃市長偉哲:

但是我要跟蔡議員報告,我不是主子,我們都是為民眾服務。

蔡議員淑惠:

好,請坐,市長今天不是喉嚨痛嗎?可是你還是講了很多話,既然大家覺得黃偉哲 市長是一個值得大家共同效忠、共同努力來完成市政府未來的規劃跟整體目標的市長, 我們大家就一起努力!台江公園成立在2009年的10月15日,大致規劃成五大區,分別 為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護區、特別景觀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,我們很高興為了保護 黑面琵鷺,時任臺南市長的賴清德,也就是今天的副總統,在2011年4月8日跟國際簽 署黑面琵鷺沿海濕地的保育宣言,可能也因為此宣言,台江國家公園在 2013 年 6 月 22 日榮獲「國際保育成就獎」, 我要跟市長以及各位首長報告, 國際保育成就獎是全球最大 且最重要的鳥類保育組織「國際鳥盟」,從 121 個會員國中選出所頒發的獎項,我們在這 些國家中脫穎而出,勇奪「國際保育成就獎」,全歸功於台江國家公園持續推動營造黑面 琵鷺友善棲地,積極尋求生態環境、候鳥、在地居民及產業等保育策略,而獲得的肯定, 這樣榮耀的一個獎項,真的是臺南之光也是我們臺灣之光,這個獎項在一兩年後可能會 變成國際笑話,因為在美麗的台江國家公園將會有一座渡假村,這個渡假村是不是會影 響到候鳥的棲息、覓食?當然我們還要再觀察,一旦造成傷害,黑面琵鷺可能再也不會 回來台江國家公園,這些野鳥跟候鳥可能不會再繼續來覓食、停留,講起來這將會是我 們的極大損失。我們知道韓國仁川有一座人工島,其實建造這座人工島的緣由很簡單, 當初原只想規劃為候鳥中途休息站,沒想到日子一久,發現候鳥竟自動留下來生育、繁 衍下一代,所以人工島中的鳥群就越來越多。市長,剛才李中岑議員提到,我們還不知 道這個逸水台江渡假村,會不會影響到台江公園的候鳥生態?但是誠如剛才市長所言, 黑面琵鷺在沿海地區的足跡已經越來越廣,我也要恭喜市長,雖然台江國家公園即將面 臨被破壞而黑面琵鷺不再造訪的處境,但聽說最近在我們南區的鯤鯓有發現黑面琵鷺的 蹤跡,而且還是成雙成對的出現,有很多專家跟老師非常興奮,我也很高興,因為我們 鯤鯓剛好有一座無人島附近又有一片紅樹林,是不是可以仿效仁川的人工島做法?打造 出一個適合黑面琵鷺生活的環境,讓黑面琵鷺也願意到我們鯤鯓來,這部分市長的看法 怎樣?

黃市長偉哲:

我直接先給蔡議員答案,我的答案是肯定的,我願意去試試看,不過黑面琵鷺不見得是我們提供牠適合地點,牠就會來,這個韓國仁川的人工島,距離人造建築物很近,圖中有兩個圈圈的是橋墩,再過去就是高樓大廈,這表示牠的棲息地跟活動範圍是可以在高樓大廈附近,這大樓甚至還不只5層樓而已,所以我覺得其實鳥類的習性不是我們能決定的。

蔡議員淑惠:

市長,從這張圖其實沒辦法看清人工島跟橋墩以及高樓大廈間的距離,有機會我們 再去研究。誠如剛才我們看到的資料,短短50公尺,兩根電線桿間的距離,我覺得真的 很短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只有一句話,現在研究顯示黑面琵鷺最大的敵人是埃及聖鹮,牠會驅逐黑面琵鷺, 與牠爭食。

蔡議員淑惠:

跟著破壞鳥巢。

黄市長偉哲:

一種具侵略性的鳥種。

蔡議員淑惠:

是,市長請坐。請教水利局局長,逸水台江開發案未來可能會有 58 間 VILLA 客房, 主棟旅館計有約 132 間客房,此開發案還包括休閒中心、美術館、書房、文化館、餐廳 等等,號稱有服務人員 960 人左右,及工作同仁 100 多人,未來在開發區巔峰期,可能 有近 2 千人次以上的出入人口,我這樣算,應該沒錯吧?請問一個開發案超過水利法規 定的 2 公頃,它有 6.36 公頃,未來在污水排放方面有哪些限制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跟議員報告,第一點它的開發面積約6公頃,已經超過出流管制規定2公頃,按規 定必須送審,去年它有依照相關規定來送審。

蔡議員淑惠:

目前審查的結果如何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今年1月份審核後發現有一些缺失,有請廠商修正,目前他們有再送件,我們會邀請水利相關技師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人員,來共同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相關作業。

蔡議員淑惠:

目前還沒有真正通過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還在審查中。

蔡議員淑惠:

對於一些缺失你們也有提出來讓它們修正嗎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。

蔡議員淑惠:

所以可想而知這個開發案是勢在必行,中央環評通過後,地方應該符合的水利法 83 條之7出流水管制,他們也有在做。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這個法律規定是為了避免區域開發造成當地積淹水問題,所以我們會有出流水管制相關規定審查作業。

蔡議員淑惠:

好,局長請坐。請教工務局局長,這個開發案要興建飯店前,是不是得先向工務局

申請建照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是。

蔡議員淑惠:

之後有哪一些規定,必須要會各局處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都審、環評都需要, 水利局也要。

蔡議員淑惠:

到時候水利局要審核污水排放,是不是?工務局局長請坐,請問水利局局長,是不 是要審核污水排放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。

蔡議員淑惠:

局長剛才提到的出流管制是在開發前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開發前針對該區域的積淹水問題審查。

蔡議員淑惠:

未來的污水處理到跟工務局申請建照,都還會回歸到水利局,是不是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。

蔡議員淑惠:

到時候我們要審查它污水排放方式跟排放量,對不對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對。

蔡議員淑惠:

就這一個開發案的範圍,你有什麼建議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依議員剛才提到整個開發案的進出人次,可能有達到專用下水道規定,我們會依照 下水道法及濕地放流水標準審核,目前他們還沒有送進來做相關審查。

蔡議員淑惠:

當然,因為還沒有申請建照,環評才剛通過,局長知道這個基地離哪一個水資源中 心比較近嗎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初步了解,往南距安平水資源中心約3.6公里,往北距安南水資源中心約6.3公里。

蔡議員淑惠:

將近7公里,如果我是業者一定會選擇安平水資源中心,問題是安平水資源中心還 有容量來接納它的排放嗎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目前的處理量沒有辦法容納。

蔡議員淑惠:

目前沒有辦法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對,所以我們會建議往安南水資源中心。

蔡議員淑惠:

如果它一定要開發,你們的建議是安南水資源中心,我這個說法沒錯吧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對。

蔡議員淑惠:

局長剛到市政府接任,市長也給予你很大的厚愛與尊重,甚至信任,提醒局長,從 這個基地到安南水資源中心,你說約距離7公里,業者若要接地下污水管,應該會接到 安明路與郡安路口的污水管,對不對?不過需要花費1億7千萬元。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接管安南水資源中心的相關費用。

蔡議員淑惠:

沒有錯,安明路與郡安路口的污水管是接到安南水資源中心,是不是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。

蔡議員淑惠:

所以它只要接到郡安路口就可以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。

蔡議員淑惠:

但是將近了公里,費用約1億7千萬元,如果往南接3.7公里的安平水資源中心, 只要接安北路與州平路口的污水管,是不是就可以到安平水資源中心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。

蔡議員淑惠:

只是安平水資源中心目前的處理量無法接受它的排放,所以水利局只能建議它往北 走,我這樣講沒錯吧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,或者是它內部自己有專用污水下水道處理廠,它可以在申請時做此規劃。

蔡議員淑惠:

但是我剛才已經說過,它的整個規劃中有休閒中心、美術館、書房、文化館、餐廳 與飯店客房及游泳池,它沒有污水處理系統。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這部分,未來它可能會朝向此方向一起規劃。

蔡議員淑惠:

沒關係,如果它有設立一個內部污水處理廠,也要符合它的排放,水利局才會允許它排出吧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,要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
蔡議員淑惠:

局長,你很年輕,未來前途大好,要提醒你,我聽說前朝,前朝指的就是賴清德市長、代理市長李孟諺跟當時的水利局長,為了幫逸水台江渡假村減少污水排放的工程款,量身訂做,打算把北邊郡安路的污水管往基地面積慢慢施作,讓他們減少一公里、二公里、三公里或四公里的接管費用,就能夠節省下將近一億元的工程款,這部分我提醒你,如果未來水利局針對此開發案為他們量身訂做,將污水接管逐步往基地延伸施作,我到時候一定會告你圖利財團,今天在議事廳中,總質詢時間非常神聖,我們已經把距離都算好了,逸水台江渡假村如果往北拉到安南水資源處理中心,接管距離將近7公里,往南拉到安平水資源處理中心,接管距離將近3.7公里,我們就把這個數字記住了,未來假使水利局使用公費或公部門資源逐步往基地施作污水接管,我一定會告你圖利財團,你要記住,你的前途大好,我也相信你不會,我們共同努力,好不好?謝謝。

蔡議員育輝:

局長,你會不會擴建安平污水處理廠?這邊不做,做那邊。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跟議員報告,目前是處理再生水的部分。

蔡議員育輝:

會不會再擴建?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目前的處理量有限。

蔡議員育輝:

目前有限,以後將會無限。

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如果要擴廠需要用地徵收,目前廠區內是針對南科用水,我們還在繼續努力。

蔡議員育輝:

局長請坐,大家注意聽,逸水台江渡假村就是陳聰徒要做的,他在新聞上公開說, 他不賺錢,沒有做也沒關係,賣土地就好,他有沒有擔任過工務局、都發局各種委員會 的職務或委員呢?這幾年來從賴清德到現在,他有沒有在工務局擔任過什麼職務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他沒有承攬過我們公家的工程。

蔡議員育輝:

你要好好講,等一下我會放影片給你看。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這是據我了解。

蔡議員育輝:

有沒有擔任過工務局或都發局任何職務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他曾經有意捐建。

蔡議員育輝:

好,可能我沒有事先知會你,你去準備資料給我,不然我們過 10 分鐘後再來討論,都發局局長,他有擔任過什麼職務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陳先生有擔任過我們都更委員。

蔡議員育輝:

陳先生在103年、104年擔任都更委員會委員。市長,民進黨的政治主張是清廉勤政愛鄉土,這沒錯吧?到目前為止,我認為你都沒有問題,我們來看幾件重大事件,逸水台江渡假村很厲害,它的 VILLA 就座落國家公園保護區內,它不面向台江大道,都面向黑面琵鷺棲息地,再看到螢幕這張圖表,這張表是地政局給的,不是我的,我們只要看陳姓所有權人就好,有沒有看到?他在106年6月30日購買土地,買了很多,裡面有李姓、陳姓、盧姓所有權人都是他們的股東,我們繼續看後面這一張四草「遊2」遊樂區發展大事紀,市長,這一張是重點,吳欣修擔任營建署署長,竟然打電話去罵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,要他少說話,我們的營建署署長在環評時,竟然講這種話,你認為這個案子沒問題嗎?台江國家公園怕得要命,因為都是歸他管轄,市長擔任過立法委員,台江國家公園是內政部營建署管轄的嗎?叫他少說話,後來第二次、第三次環評時都不敢講話,一開始為了台江國家公園講了很多話,後來很怕,這個吳欣修是什麼?竟然敢命令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不要講話,用意為何?市長,你認為成立台江國家公園的目的是什麼?你曾擔任過立法委員。

黄市長偉哲:

當然是為了要保育公園區內的生態。

蔡議員育輝:

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為了國家公園說話,合不合理?

黃市長偉哲:

你剛剛提到的是不是真有其事?

蔡議員育輝:

這是事實,我們有證據,不是沒有,今天我們說的話都已經求證過,包括資料都是 由你們各局處提供,如果有差錯,我們負全責,有錯你們就指正,我說過我們三位議員 為了要來質詢,都有準備根據跟證據,否則有損自己形象,這是我在議會問政的一貫風 格,所以你不給我資料時,我很生氣。

黄市長偉哲:

你的問政理念我了解。

蔡議員育輝:

好,市長,你看看重點在哪?重點在於富立建設於 106 年就購入土地,馬上提出申

請,稍後,我會提出更多證據,所以對於這個案件,等一下我們會給你一個選擇,富立建設自己對外說三年就要完成開發案,講這樣霸氣的話,我們市政府跟富立建設有什麼關係?我知道過去的關係,賴清德就任,富立建設陳聰徒就去他的官邸,我不知道他們講了什麼,新聞有報導,你們應該都知道。

黃市長偉哲:

你是說擔任市長的時候嗎?

蔡議員育輝:

不是,是擔任行政院長時,這跟你有關係,他擔任過我們市政府3次都更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,都發局局長,有沒有開過這個會議?到目前為止開會3次,有沒有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跟蔡議員報告,這個案要通過一定要經過很多委員會同步審查。

蔡議員育輝:

我問的是這個案子,你不要說別的,為了這個逸水渡假村案,有沒有開了3次會?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這個逸水渡假村開發案,在都市計畫部分,於107年有送來審查。

蔡議員育輝:

不要講那麼多,有沒有開了3次會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專案小組有開過3次會。

蔡議員育輝:

開過 3 次會,市長要注意,108 年後就是你的責任了,螢幕看到這些資料都是你們局處提供的,以前的市府幫他們做了很多,幫他們把細部計畫不斷修正,106 年賴清德擔任行政院長後,吳欣修就擔任營建署署長,107 年富立建設就提出「逸水立旅渡假村」開發計畫,開發計畫前於 106 年先購買土地,時間點如此吻合,要說沒問題,也會感到很疑惑,剛才蔡淑惠議員有說過這是前朝做的,逸水我來處理!,我們不要說是誰,講出來難聽,依我看,他跟賴清德的關係相當好,等一下我會慢慢驗證,市長,你們會幫他們把污水處理管施作到逸水渡假村門口嗎?會不會?

黃市長偉哲:

你是不是指剛才蔡淑惠議員說的,把距離7公里的安南污水處理廠往那邊移?

蔡議員育輝:

為了讓他們省錢,你會不會這樣做?你們講的話都有錄影存證。

黃市長偉哲:

目前為止沒有這種計畫。

蔡議員育輝:

以後呢?

黃市長偉哲:

假設居民增加很多會考慮。

蔡議員育輝:

我本人跟地政局、都發局有一起到過現場查勘,沒什麼住戶。

黄市長偉哲:

沒什麼住戶。

蔡議員育輝:

不是說不能做,陳聰徒先生有這個投資案,106年6月30日購入土地後馬上送件審核,是不是很離譜?

黃市長偉哲:

再跟蔡議員報告,既然當地住戶不多,我們就無此計畫往那邊延伸。

蔡議員育輝:

經費有限,我們再提出更多證據,什麼證據?這部分我以前說過,耘非凡建案當初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有提出要捐贈機關用地,如果沒有捐贈,就不核發建照,這一份法院公文就是證據。這個人很厲害,我們再來看,93 年時他認為一次捐贈土地可能有困難,93 年12 月 30 日都委會決議得分期捐贈,始得進行相同比例之所屬商業區發照建築,結果少了多少?截至 100 年 4 月捐贈比例僅 87.7%。

黃市長偉哲:

蔡議員是說捐贈比例只有87.7%,所以少了8.1%?

蔡議員育輝:

捐贈土地不足,但是建照已經核發,當時的局長姓吳,我們不要講是誰,這個案子 我們後續再來討論,之後臺南市政府跟富立建設,雙方互告,結果土地捐贈不足該怎麼 處理?房子都蓋了,判決選擇對上訴人富立權益較有利的方法,我們市政府錯在建照都 已經核發,如果還要撤銷太繁複,這是證據,它房子都蓋好了,市政府告它捐地不足, 少了8.1%,你們有把公文給我,今天我提供的資料都是市府提供的,市政府勝訴,但是 很奇怪,捐地不足怎麼還核發建照,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決議等同無效,這是證據一。我 們跟著看證據二,也是在陳美伶、賴清德手中通過的,不是你,我對我們議長也是很不 爽,我跟洪玉鳳議員在地政局工作報告時提出,要遠雄提出專案報告,我很不欣賞他當 議長的態度,竟然都沒跟我討論就銷案,那麼選這個議長的功能在哪?我們不要讓民進 黨議員擔任議長,就是擔心會將行政權與立法權都獨攬,我們選他當議長,竟然連我們 大會都已經通過的案子,卻沒跟我討論就銷案,遠雄投標5.75億比較高未得標,富立建 設 5. 27 億卻得標,遠雄投標時的容積率寫 70%,富立僅 50%,那位委員說我們要 50% 的,這些話是市府官員跟我說的,不是我自己說的,誰跟我說的我可以跟你說,他說我 們的審查委員很明顯的選擇富立,這樣有沒有道理?秘書長,以後你們招標時就不要使 用遴選委員自選的方式,容積率50%不合法,也能過,你們選投標金額低容積率50%的, 我聽說賴清德不爽,就取消遠雄的飛雁新村都更案,將歷史古蹟保存,所以飛雁新村就 不開發了,我講一段讓市長參考,這個案子賺多少錢?賺多少不是我說的,因為我不夠 專業,不過我在議會當面問吳欣修,他回答賺了6%多,賴清德在外面說賺8億,可是我 去外面問建築業,他們說怎麼可能三、四年才賺6%、7%,這種建案有誰要做?沒有人 要做,建築師粗估起碼可以賺 30 億,這樣市府對富立好不好?我們再來看這一張,這就 是剛才說的,不管如何,我不敢說全都對,但是這種決策模式讓人家懷疑市府跟富立間